贵安新区直管区鼓励促进师生落户

花溪大学城政策申请补助资金承诺书

贵安新区大学城街道筹建委员会：

本人 ，身份证号： ，性别

（□男/□女），职业（□高校教师/□大学毕业生），住址 ，手机号：

固定电话： 。配偶信息：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手机号 ，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鼓励促进师生落户花溪大学城政策措施（试行）》文件要求，因拟向贵单位申请师生落户优惠政策补助资金，本人申请 补贴，共计资金 元。现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对本次申请补助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按照《贵安新区直管区鼓励促进师生落户花溪大学城政策措施（试行）》的第九条规定，承诺本人及配偶“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居住满五年，不足五年搬离或将户籍迁出贵安新区直管区的或五年内将该商品住房转售的，须退回已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兑现补助资金。”

因本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